

首都师范大学 2025 年化学系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改革探索思路和人才培养的目标任务和化学学科特点，积极探索适合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方式和选拔内容，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2025 年化学学科施行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具体操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有利于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有利于培养高层次人才，实现双一流建设人才培养的目标和任务。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化学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化学系有关领导和专家、教授组成，对招生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成立化学系招生复试小组，负责对具备考核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全面考核。

三、报考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获得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 在国（境）外获得的学位（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往届生须提交认证证书，应届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报到时提交认证证书）。
- 现役军人报考，按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 外语水平要求：

外语语种为英语，须具有较高水平外语能力。外语水平原则上需符合以下任一项：

- (1)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2005 年以前四级成绩为“合格”);

- (2)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八级考试合格证书;
 - (3) 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 (4) 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 (5) 入学前三年内在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并获得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 (6) 没有上述英语水平证明的考生通过初审后，需在复试阶段参加由化学系组织的英语考试，且符合相关要求。
6. 科研能力及发展潜力要求，应取得具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一般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权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SCI 收录期刊等同权威核心期刊)。
 - (2) 以第一作者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 (3) 取得其它原创性科研成果。
7. 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书面推荐。
8.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规定。
9. 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

四、申请-考核程序

1. 报名申请

- (1) 申请和交费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9:00—2025 年 1 月 7 日 16:30
- (2) 申请方式：网上报名，申请人可在上述申请时间段期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 如实填报报名信息。报名费 200 元/人，采取网上缴费方式。不接受现场缴费。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费支付，否则报考信息无效。报名费一经缴纳，无论是否参加考试，将不予退还。
- (3) 报名提交材料：
 - ①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
 - ②往届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双证硕士必须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凡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应届硕士生提供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③本科、硕士阶段成绩单（加盖本科和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④《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以下简称《报名信息表》）。网上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并签字，报名信息经本人签字确认后，不能更改。

⑤外国语水平成绩证明。

⑥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专利、奖项或能证明本人科研能力和学习能力的其它相关材料）。请提交成果清单目录，并按目录依次将成果证明材料排序汇编。

⑦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可提供初稿）。

⑧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信（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

⑨个人简历，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

⑩个人陈述，对所报考专业的认识，博士阶段拟开展科研计划和学习目标，以及职业规划等内容，字数 3000 字左右。

以上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版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chemcnu@sina.com，并按照要求将各项材料的复印件寄到化学系。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邮编：100048（请使用邮政 EMS 快递），联系人：牛老师，电话：13521019572。

备注：

（1）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2）上述所有材料提交本院后，将不再退回。

（3）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以邮戳时间为准）。

（4）每位申请人限申请一个专业，限选报一位导师（组）。

（5）未及时提交申请、缴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寄出纸质版申请材料的，本次申请无效。

2. 初审

考生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在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后，化学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专任教师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考生的科研

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估与初选，以百分制计分给出“科研基础”得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根据 2025 年化学系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前公布）规定的复试比例，按分数排名确定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并按照规定在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3. 复试

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可以参加化学系组织的复试考核。考核包括专业测试和面试两部分。不能提供相关英语水平成绩证明的申请人，在复试阶段参加化学系组织的英语考试且成绩符合相关要求。

专业测试：由化学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教师命题，满分为 100 分，占综合成绩的 40%。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综合“申请-考核”制招生情况划定最低录取分数线。申请人成绩低于最低分数线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面试：面试专家小组成员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及以上专任教师组成，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每位申请者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满分 100 分，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养、知识结构、创新意识、科研技能、科研潜力、阅读理解、英语能力等。面试专家小组成员将按照申请人综合情况独立评分。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60%。申请人面试成绩不合格（<60 分）不予录取。

4. 拟录取办法

(1) 化学系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申请者综合成绩排名及化学系博导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以排名优选原则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专业测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专业测试不合格者、或面试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博士生学制为 4 年。

(3) “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人事档案须转入我校，户口可以自愿选择是否迁入我校，毕业时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就业”的考生人事档案、户口均不迁入我校。在录取前，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首都师范大学签订双方协议，“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工作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签订三方协议。

(4)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或无法录取，我系不承担责任。

(5)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6) 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体检不合格者，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五、住宿

2025 年，我校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均不安排住宿。

六、其它说明

1. 申请人须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一经发现有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申请或学习资格。
2. 友情提示：本系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用于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等，申请者应先与拟申请的导师取得联系，征得导师同意后，再决定是否申请和网上报名缴费。
3. 本办法由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

2024 年 12 月